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河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洋河股份《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华泰联合证券对洋河股份《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工作

在 2012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通过审阅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查验工作底稿、访谈企业管理人员、复核相关内控流程、实地察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走访企业生产现场等措施，对洋河股份的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程序、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等多方面进行了调查，对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 二、洋河股份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 （一）内部控制环境

####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不断检查和梳理各项业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资产安全，防范经营风险，提高效率效益。内部控制活动已涵盖了销售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资金管理、投融资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公司

所有营运环节,且有专职机构检查督促各项业务活动严格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

## 2、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及集团化运营需要,设立了采供物流中心、成品调度中心、管理中心、财务中心、审计中心、投资中心、人力资源中心、技改扩建中心、技术中心、战略研究中心、公司办公室、证券部、酿造部(酿酒车间及辅助车间为酿造部直属管理单位)、成品部(下辖包装公司)、质量部、组织部(与党委办公室合署办公)、宣传部、物业管理部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公司设立了审计中心,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审计中心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行使审计职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审计、检查,对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评价活动。

## 3、发展战略

公司在对现实状况和未来趋势进行综合分析和科学预测的基础上,制订并实施明确的长远发展目标与战略规划。根据发展战略,制订年度工作计划,细化分解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编制全面预算,并建立了跟进督查与后评估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促进战略目标实现。

## 4、人力资源

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人员的招聘、培训、退出机制,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等。公司高度重视人力资源管理,确立了“尊重个性 唯贤适用”的人才理念,并根据现有人才结构和企业发展实际,制定了人才储备、选拔、培养办法,同时,公司还针对不同岗位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教育,不断完善用人机制。

## 5、企业文化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目前已形成了具有鲜明特色的企业文化体系。具体包括核心文化、导向文化和品牌文化。核心文化集中表现在“核心价值观”和“企业精神”中,是贯穿公司企业文化的最为根本的价值信念;导向文化明确

了公司管理精髓“克敌制胜有法，力行奉献有为”；品牌文化最核心的内涵为“诚信为本，品质为天”。

## （二）2012 年度公司完善内部控制的重要活动

1、2012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了适应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运作水平的需要，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改了公司章程中董事会人数。

2、2012年2月9日、4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公司通过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改善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模式，更好地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

3、2012年2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为适应公司集团化管控的要求，进一步减少管理级次，提高决策效率，更好地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张的需求，对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进一步调整。

4、2012年8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及2012年10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通知要求，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强化现金回报股东的意识，调整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5、2012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股份回购计划的长效机制》。进一步规范了股份回购制度，树立了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 （三）201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

### 1、内部控制实施概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完整的控制保证体系，优化内部控制环境，三会制度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制度有效实施，贯穿销售及收款、采购及付款等公司所有营运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较好地贯彻落实。

## 2、重点控制活动

### （1）重大投资内部控制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明确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重大投资遵循上市公司有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制订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项目的决策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审批流程、项目实施管理、项目处置、信息披露等作了详细的规定并进行严格的规范管理；公司成立投资中心，负责搜寻投资机会、分析投资项目、制定最佳投资方案，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于2012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来安基地名优酒技术改造及配套工程建设的议案》、《关于来安基地25.4万吨陈化老熟项目建设的议案》，项目资金均为公司自筹资金，且在宿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

公司参与上述投资项目，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 （2）对外担保内部控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对担保对象、担保的审查与审批、担保的权限、担保合同的订立及风险管理、担保的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以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在确定审批权限时，公司严格执行《上市规则》关于对外担保累计计算的相关规定。

2012年，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 （3）关联交易内部控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批的权限，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相关法规要求实施关联交易，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审议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

及时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函。

公司于2012年1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结合以前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2012年度对与相关关联单位可能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高于3亿元。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

公司通过向控股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确其选任方式和职责权限，对子公司实施有效监管；通过全面预算管理，建立控股子公司绩效考核制度，全过程地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控；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与报告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和严格控制，保障了各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有序地发展。

#### （5）信息披露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相关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组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信息披露控制体系；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是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主要联系人，证券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开展相关工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及责任追究机制，一定程度上防止了因信息泄露而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同时有效的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均按照与深交所预约的时间及时、准确地予以披露；临时信息披露内容涵盖目前几乎所有种类的重大信息，包括募集

资金使用、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修改公司章程等涉及公司重大投资、筹资、经营及信息披露的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信息83次，信息披露均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没有发生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情形，也没有发生过选择性披露等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四）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整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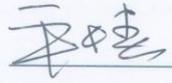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认真核查了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并针对发现问题制定了整改计划。截至报告期末，除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法律法规尚需要进一步加强了解和学习外，其余整改项目已按整改计划落实到位。

### 三、华泰联合证券对洋河股份《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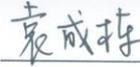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企业发展实际，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201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以及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等提供合理保证。洋河股份关于《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此页专用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平长春



袁成栋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